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蕭浚宸
　　張嘉洋
　　鍾喬瑋
　　黃宇翔
　　陳建宏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呈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秀霞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1,810,880元（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9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196元（計算式：22,794元x2/3＝15,196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598元（計算式：22,794元－15,196元＝7,59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附表：（單位/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積欠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預告工資	資遣費	提撥勞工退休金	合計
1	蕭浚宸	49,542元	122,746元	47,450元	252,156元	142,712元	614,606元
2	張嘉洋	90,134元	0元	0元	6,356元	2,724元	99,214元
3	鍾喬瑋	83,906元	23,657元	43,800元	60,608元	37,056元	249,027元
4	黃宇翔	0元	22,084元	46,067元	40,574元	29,418元	138,143元
5	陳建宏	114,314元	139,250元	65,950元	247,576元	142,800元	709,890元